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邀三木浩一教授介紹日本民事專門委員制度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辦民事專業委員制度研習會，除邀請臺北大學張文郁教授、臺灣高等法院黃麟倫法官介紹我國研議專家參與審判制度的歷程，與外國法制之比較外，另邀請日本慶應義塾大學三木浩一教授主講「日本民事專門委員制度」，由法官學院小林貴典副研究員口譯。

三木教授首先介紹，日本專門委員制度係於2003年修正民事訴訟法時創設。專門委員為特定領域的專家，以兼職的法院人員身分，於爭點整理、證據調查或和解程序中提供專業知識以輔助法官。法院於個案中認有必要時，於聽取當事人的意見後，得使專門委員參與民事訴訟程序。但為保障當事人的程序權及確保程序透明，針對爭點整理、證據調查及和解程序等各階段，分別訂有專門委員的選任方法或參與模式的相關規範。三木教授除說明專門委員制度創設的經過、立法當時的討論、日本民事訴訟法第92條之2至之7規定重點，並指出該制度在醫療、智慧財產、工程等相關訴訟上，運用成效特別顯著。

三木教授最後表示，專門委員制度在導入日本之初，曾顧慮實質上恐被當作是簡易鑑定使用。原始制度設計的構想，專門委員是法院的助言者，其任務是在說明專業領域的一般概念，並非陳述具體爭點的意見或結論，但因專門委員之「說明」或「意見」有時難以區分，因此亦有「以雙方當事人同意為限，專門委員得對具體事項陳述意見」之見解被提出。對此，三木教授認為，當事人既得自行放棄程序保障利益，若雙方當事人同意，亦可使專門委員發揮取代鑑定人的功能。惟若採此種運作方式時，必須使專門委員得進行與鑑定相當的充分調查，並將專門委員的報告書編入訴訟卷宗，且賦予當事人得對專門委員詢問，以及得事後透過鑑定加以爭執的機會。

司法院為引進法律以外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訴訟程序協助審理，已在民事訴訟法中增訂「專家參與」之修正草案（第39條之1至之12）。本次演講足供借鏡，作為未來我國運用專家參與訴訟程序之參考。

增進家事調解效能

高少家法院邀賴月蜜副教授主講家事調解

【本刊高雄訊】為妥適、圓滿解決家事事件，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辦理107年度第4次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並邀慈濟大學社工系賴月蜜副教授主講「家事調解工作坊」。

賴副教授於課程中指出，經對家事調解進行相關研究後發現，減少對調解委員單向性的授課，改以角色演練、案例討論等方式辦理專業訓練，更有助調解委員提升調解技巧及覺察自己與當事人狀態的敏感度。

案例演練中，由該院張仟霏、陳郁日家事調查官扮演當事人，並請邱麗妃、張瓊文及蘇森永3位調解委員示範多種調解風格，以觀察在不同調解風格的引導時，調委與當事人三方的認知狀態、情緒感受與關係動力等各面向之表現。

賴副教授表示，在高權控、說理較多的調解風格裡，調解委員容易堅持個人立場而偏袒某方當事人進而替其代言，並且給予當事人較多建議，卻未能促進雙方針對問題直接對話，可能造成雙方當事人立足點失衡。

賴副教授接著鼓勵調解委員利用開場的說明，協助當事人理解調解程序及目的，並引導立場紛歧的當事人，將對話聚焦在共同關心的議題上，以利重建雙方的信任關係，進而學習將相互指責的負面態度，轉變為對彼此的正向期待。此外，幽默技巧的適當使用也能感染當事人，讓調解現場的氛圍較為自在，並藉此降低衝突之發生。

最後，賴副教授也示範諸多調解技巧，例如積極聆聽、傳達理解，以及同理當事人的情緒狀態與內在的深層期待等，持續邀請當事人直接對話，改善原先緊張的關係，以提升當事人合作意願，嘗試為問題找出各種解決可能性。高少家法院期藉此演練之體驗，提升家事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以落實家事事件法「調解前置主義」之立法精神。



臺中舊市府

水彩／林孟璿（臺中地院法警）

南投地院講座

賴柏如醫師談皮膚保健

【本刊南投訊】皮膚是人體面積最大的生理組織、防禦外來病原感染的第一道防線，兼具調節體溫、水分、進行代謝等生理功能。為增進同仁對皮膚保健的瞭解，南投地院日前邀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賴柏如醫師主講皮膚保健知識與最新醫學美容技術。

賴醫師首先介紹皮膚構造與基本知識。賴醫師表示，皮膚每部分的功能不同，而真皮層中的角質層具有抵禦外來污染、保持人體水分之功能，是影響皮膚狀態好壞最關鍵角色。角質層若無法維持正常保水功能，將導致肌膚乾裂甚至是異位性皮膚炎的發生。因此，肌膚保養應該「護」角質而不該「去」角質，並同時掌握「清潔、保濕及防曬」之保養三部曲，就可以擁有健康的皮膚。賴醫師指出，沒有完全天然的保養品，各種號稱天然的保養品其實都必須添加部分化學成分才能從天然動植物原料中有效萃取。

賴醫師接著介紹目前的醫學美容技術，如音波拉提、電波拉皮、玻尿酸及肉毒桿菌注射等，並說明利用醫學美容技術時，應就自我需求、膚質狀況及術後成效與醫師充分溝通，才能兼具安全及美容效果。

臺中地院與社工師公會研討家事議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與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舉辦「與家庭及孩子同行」研討會，分別邀請陳鴻彬諮商心理師、南台中家扶中心張柏晴督導及世界展望會楊雅華督導，進行專題演講，並與調解委員分享實務經驗與個案研討。

研討會首先由陳心理師從家庭系統的觀點，析述最常見的家庭求助狀況，就是孩子的問題行為；這些反覆出現的行為，多以破壞性的方式表達。實際上孩子是為了滿足某些重要的心理需求，而反覆做出這些行為，希冀快速引起注意並獲得協助。陳心理師並以實際案例作說明，指出理解孩子的問題行為，才能理解家庭問題。

接著由張督導就高風險家庭之轉介與訪視經驗，分享訪視揚言攜子自殺之父親案例的過程，從疏離至信任，並成功弭平該名父親對於家庭、婚姻、親子關係中的怨懟與怒氣。最後由楊督導就親屬安置進行個案研討，並說明親屬安置的發展與流程，社工的角色與目標，以及親屬社工將面臨的挑戰與省思。

最高法院舉辦急救實務演練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日前舉辦「107年度急救訓練課程暨實務演練」，邀請消防局雙園消防分隊王玨瑋小隊長擔任講座，講解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哈姆立克急救法（異物哽塞處理法）等急救方法。

王小隊長先簡述心臟與心律之關係，再說明CPR急救流程（叫叫CD）：（1）呼叫患者確認無意識，以雙手拍打患者雙肩，觀察患者胸口是否起伏，評估時間不超過10秒。（2）呼叫旁人幫忙或打119報案並取得AED；遇溺水、創傷、中毒、患者小於8歲時，則先壓胸再報案。（3）壓胸，雙手臂打直，雙手掌十指交扣左下右上，按壓於2乳頭連線中間，每分鐘100至120下。（4）使用AED電擊。

接著，由王小隊長指導同仁分組演練，並示範操作，以強化對急救流程及重要事項之記憶。

新竹地院辦理系列親職教育活動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促進少年與家長間的良性溝通，日前除自辦2場親職課程外，並與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社會服務中心合辦2場親職活動，邀請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透過講座及遊戲活動的方式，幫助家長更瞭解孩子的心理需要，以發揮正向的親職功能，建立良好親子互動關係。

4場次中，高敏俐庭長及何美珠主任調查保護官分別感謝縣市政府及參與的專業心理師及社工師。講師們各有所長，主講的領域包括毒品、溝通及教養等議題。透過活動的設計規劃，參與的家長及少年發揮合作與互助的精神，活絡親子關係，並使親子雙方意識到「從對方的角度思考事情」是必要且重要的。

苗栗地院邀請校長及教師參訪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司法廉政宣導活動，邀請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校長、主任、組長、公民教師及縣府政風處等共40人參訪。

本次活動首先以影片簡介法院各項業務與組織概況，且輔以專人詳細解說，並安排分組至刑事法庭、民事法庭旁聽，瞭解法官開庭情況。隨後參觀投標室、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公證禮堂、閱卷室等，介紹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再由同仁說明司法院刻正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及科技法庭，增進訪賓對司法改革方向的瞭解。

最後由胡文傑院長主持交流座談會，就訪賓所提問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民事事件審理期間、少年非行、同性婚姻等議題，詳細說明回應。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1人

法律系所畢，預計於108年2月底進用。意者請於12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洽（02）2361-8577轉751鄭小姐。

圖說語言法
我們開課
LA
JUDICIAL
司法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院網站。